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

招 标 文 件

(电子交易)

采 购 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1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01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11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1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2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414102113-17233354**

项目名称：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

预算编号：**1725-00003313, 1725-00000178, 1725-00003329**

预算金额（万元）：**5115140.00 元**（国库资金：**511514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万元）：**包件 1-2087297.00 元，包件 2-2227019.00 元，包件 3-645666.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包件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52700.00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包件 1，负责完成对园区内工贸轻工企业的综合安全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包件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96800.00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包件 2，负责完成对园区内工贸机械及商贸企业的综合安全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三

包名称：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包件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5640.00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包件 3，负责对辖区内在建工程及小型装修工程项目实施综合安全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与包件 3 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及微型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30 至 2025-06-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2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6-20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届时投标人代表可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现场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

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07 号

联系方式：021-57742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联系方式：021-33558520-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景丽

电话：021-33558520-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
2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 310117000250414102113-1723335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YHM25SJZB023
		项目内容:为了适应当前安全服务形势发展的要求和弥补安全服务力量及专业能力的不足,通过购买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对园区企业、在建工程及小型装修工程进行全方位的安全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包件 1 中标人自动失去后续包件中标资格,但依旧参与评审;以此类推。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1 个。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5115140.00 元 ,各包件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	招标人	名称: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07 号 联系电话:021-57742690
6	招标代理	名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邮 编:201600 联系人:钱景丽 电 话:021-33558520-802 传 真:021-33558520
7	答疑与澄清	澄清日期、时间: <u>待定(如有)</u> 澄清地点: <u>上海政府采购网</u>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按以下方式递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办理成功后，请自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录入保证金信息，并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进行确认。如未按要求录入，或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进行确认，导致保证金信息录入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保证金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u>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u> 银行账号：<u>98080078801200006158</u>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如果有）。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
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址（网址）	投标方式：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注：本项目提供现场开标会议室，届时供应商代表可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开标室参与开标会议。
1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期：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15	参加开标会议代表要求	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 1、可以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及要求：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提供的资料要求如下： <u>（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u> <u>（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u> <u>满足以上（1）或（2）要求人员均可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u>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开标室）

		★特别提醒：开标时间以政采云平台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1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20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 ☐ 需要缴纳，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1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各包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件的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不适用
23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凡列入核心产品的，如供应商出现相同品牌，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 ☒ 服务类。
24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5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属于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7	转包	☒ 不同意转包。
28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不同意分包。
29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 <u> / </u>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评标办法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u> </u> ；检测内容： <u> </u>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u> / </u> ；地点： <u> / </u> ；联系人： <u> / </u> ，联系电话： <u> / </u>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本项目不适用） （2）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本项目不适用） （3）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财库〔2018〕2号规定，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并根据采购人约定的收费要求，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u>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u> 银行账号：<u>98080078801200006158</u>
3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自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原因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33	特别说明	当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不一致时，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8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如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的,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前附表)。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须正常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并由代理机构上报财政,作相应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和中标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33558520-805，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358号云间

大厦 21 楼。

7.9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按《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

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

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是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含完成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如果单价和总价有出入（计算不相等），以单价为准。报价以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为准，包括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处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文件的各项需求，以保证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否则将不予接受。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的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 and 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24.2 投标保证金应递交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前附表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6.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中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并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确定的；
 - (4) 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中标后发现的）
 - (6) 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报价形式进行报价的；
 - (7)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投标人在一套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 (8) 投标报价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

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5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1.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1.4 经审查，单个包件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项目作流标处理。

32. 信用信息查询

3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日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3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33. 评标委员会

33.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3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4.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4.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5.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5.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1 除《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7.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评标的有关要求

3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8.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8.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9.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4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4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3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2. 废标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2.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3.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 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1-4 规定处理。

八、授予合同

4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6.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7.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8. 其他

48.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8.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48.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8.4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8.5 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8.6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别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
2. 项目主要内容：为了适应当前安全服务形势发展的要求和弥补安全服务力量及专业能力的不足，通过购买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对园区企业、在建工程及小型装修工程进行全方位的安全服务。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3. 项目地址：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预算及招标限价：本项目预算 5115140.00 元，其中招标最高限价为：包件 1-2087297.00 元，包件 2-2227019.00 元，包件 3-645666.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采购人按拒绝投标处理。
6. 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件，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包件 1 中标人自动失去后续包件中标资格，但依旧参与评审；以此类推。

二、项目背景

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本市关于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一系列要求，采取多项措施，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工作，不断优化综合安全生产服务模式，稳步提升综合安全网格化服务水平，为经开区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可控做出积极贡献。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服务对象

包件 1：工贸轻工企业

2025 年下半年完成对经开区约 774 家实体企业的综合安全服务，2026 年完成对经开区约 1183 家实体企业的综合安全服务，具体数量根据情况按实确定。

包件 2：工贸机械及商贸企业

2025 年下半年完成对经开区约 564 家实体企业的综合安全服务，2026 年完成对经开区约 1524 家实体企业的综合安全服务，具体数量根据情况按实确定。

包件 3：在建工程及小型装修工程

2025 年下半年对经开区在建工程综合安全服务约 50 个次，对小型装修工程综合安全服务约 80 个次，2026 年对在建工程综合安全服务约 100 个次，对小型装修工程综合安全服务约 160 个次，具体数量根据情况按实确定。

（二）服务目标

1、最大限度控制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重大责任事故，重大险肇事故，火灾及爆炸事故等；

2、指定企业检查完成率 100%；

3、“一企一档”建档率 100%；

4、企业对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满意率 100%；

5、企业负面投诉率 0%。

（三）服务清单

序号	包件编号	服务对象	服务阶段	服务数量 (预估)	单次服务 最高限价 (元/个.次)	服务次数 (预估)	包件 最高限价 (万元)
1	包件 1	工贸轻工企业	第一服务阶段： 2025 下半年	774	533.29	2	82.5533
			第二服务阶段： 2026 全年	1183	533.29	2	126.1764
2	包件 2	工贸机械及商贸企业	第一服务阶段： 2025 下半年	564	533.29	2	60.1551
			第二服务阶段： 2026 全年	1524	533.29	2	162.5468
3	包件 3	在建工程	第一服务阶段： 2025 下半年	25	3379	2	16.8950
			第二服务阶段： 2026 全年	25	3379	4	33.7900
		小型装修工程	第一服务阶段： 2025 下半年	40	578.4	2	4.6272
			第二服务阶段： 2026 全年	40	578.4	4	9.2544

（各包件服务对象数量和次数为预估数，具体数量根据情况按实确定。）

四、法律依据

本项目需求按以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编制依据（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8）37号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
-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
-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2JGJ80
-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巡查技术规程》JGJ160
-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 《文明施工规范》DGJ2102
-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五、工贸轻工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主要内容

1、日常服务：对服务企业逐一进行上门指导服务，了解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性质、生产设备、安全消防和职业卫生设施的运行和配置等情况，掌握企业各类生产安全信息，并逐一对企业安全、消防、职业卫生设施与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比对并提出改进意见。

2、专项服务：对部分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提供专项服务，针对企业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完成隐患的整改闭环。

3、其他服务：协助经开区管委会完成各类专项行动。

（二）服务要求

围绕企业生产车间、仓储库房、办公区域、设备操作点位等核心场所实施全方位排查，通过调阅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设备检修档案及应急演练记录等资料，重点检查轻工专用设备安全联锁装置可靠性、压力管道及锅炉等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周期检验合法性、仓储区域防潮防火措施与堆垛间距合理性及人员密集场所应急疏散标识规范性等内容，形成指导意见。同步依据《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合规指引》（轻工）《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标准，明确食品加工机械传动带防护缺损、纸品仓库未设置防火分隔等隐患的判定基准。服务过程中动态解读行业要求的最新政策规定，协助企业建立隐患自查自纠长效机制，确保风险防控体系与现行法规标准持续衔接。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对企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危化品安全、职业健康安全、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等相关的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确定，推进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健全达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一）根据行业危险（危害）程度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通过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任命书、劳动合同等确认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服务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具备所需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技能。

2、协助企业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主要负责人须熟知自身的安全生产职责，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是否全

面合理，查看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协助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处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4、协助企业落实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一）协助企业落实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新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复审，换岗、转岗、复工教育；从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其他教育培训；

（二）协助企业落实教育和培训制度、培训档案，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培训课时是否达到要求；安全考核的开展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合格证或作业资格证。

5、协助企业落实作业场所及现场从业人员安全操作

协助企业落实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畅通、作业环境工作设施和设备布局是否合理，危险物品的使用和储存是否符合要求，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到位，员工是否按照作业规程操作，危险作业是否进行了审批并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了劳动防护用品等。

6、协助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一）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的位置、数量，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应急照明灯设置及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器材是否配足配齐、运行有效，是否存在擅自挪用、停用等问题；

（三）是否存在擅自扩大和改变防火分区及搭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是否存在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与疏散通道的现象；

（四）电气线路是否按规定敷设，是否进行穿管保护；

（五）是否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应急演练，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提醒企业落实防雷设施设备安全维护措施

提醒企业是否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雷设施设备（装置），是否通过年度安全检查，是否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8、协助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一）企业应建立安全检查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并应当组织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应登录区隐患排查系统按时报送隐患发现和整改情况

（二）服务企业对现场问题和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方案和防护措施，建立相关台账，形成

闭环管理。

9、协助企业落实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积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预防，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实施安全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10、其他安全服务工作

协助经开区管委会完成各类专项行动。

（四）安全服务方式

1、日常服务

服务单位应对受服务企业逐一进行上门指导服务。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性质、生产设备、安全消防和职业卫生设施的运行和配置等情况，掌握企业各类生产安全信息，并逐一对企业安全、消防、职业卫生设施与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比对并提出改进意见。每个服务阶段内应完成 1 次上门服务，并出具《日常服务一企一档》（表样式 1 详见本章附件），同时根据企业风险将企业评定 A、B、C 级。发现重大隐患，24 小时内上报安监办。

日常服务第一阶段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附件：

表单样式 1：

项目名称：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

委托方：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委托方：

项目编号：日常-JKQ1（或 JKQ2）-001

企业等级：

（日常服务）

一
企
一
档

受服务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 明

受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本公司实施第三方服务，于 2025 年__月__日对 XXXX 有限公司 实施安全生产服务。

1、本报告只描述在 *****有限公司（地址：_____） 发现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相应的改善建议。

2、由于服务时间较短，且抽样方法具有局限性，虽无法保证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所有的问题，但会最大限度努力去查找风险和隐患。

3、xxxxxxx 有限公司承诺，保守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技术和商业秘密。

4、对于本次服务，如有疑问，请与 xxxx 公司沟通联系。

5、本报告一式三份（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专家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份、受服务企业 1 份、本服务单位 1 份。

一、第三方服务机构信息表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E-mail	
专家小组 成员	岗位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资格证书编号
	组长					
	成员					
	成员					

二、受服务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 冶金 ☐ 有色 ☐ 建材 ☐ 机械 ☐ 轻工 ☐ 纺织 ☐ 商贸 ☐ 危化 ☐ 其他 ()	企业类型	☐ 生产型 ☐ 商贸型 ☐ 公寓 ☐ 仓储 ☐ 其他 ()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主要负责人 /电话		E-mail	
建筑面积	m ²	企业人数 /车间人数	/
主要产品			
其他信息 (是否涉及 行政许可或 经营许可)		企业保险号	

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现状服务通表

安全管理机构	☐ 专职管理部门 ☐ 兼职管理部门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培训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安全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培训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	☐ 是 ☐ 否	“三同时”报告（预评价、验收评价、安全专篇）提供情况	☐ 是 ☐ 否 ☐ 不涉及
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 是 ☐ 否 ☐ 不涉及	职业病危害“三同时”提供情况	☐ 是 ☐ 否 ☐ 不涉及
防雷装置是否检测	☐ 是 ☐ 否	特种设备检测情况	☐ 是 ☐ 否 ☐ 不涉及
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是 ☐ 否 ☐ 不涉及	危险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是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 是 ☐ 欠缺 ☐ 否	安全责任书是否签订	☐ 是 ☐ 欠缺 ☐ 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 是 ☐ 欠缺 ☐ 否	安全教育是否开展	☐ 是 ☐ 欠缺 ☐ 否
是否有食堂	☐ 是（ ☐ 有证 ☐ 无证） ☐ 否	是否存在有限空间	☐ 是（管理状况：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否
是否属于重大危险源	☐ 是（管理状况：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否	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 是 ☐ 否 隐患简述：
职业危害是否申报及检测	☐ 是（检测： ☐ 是 ☐ 否） ☐ 否 ☐ 不涉及	员工职业健康体检情况	☐ 是 ☐ 否 ☐ 不涉及
职业危害是否进行现状评价	☐ 是 ☐ 否 ☐ 不涉及	是否有粉尘防爆区域并定期进行防爆检测	☐ 是（管理状况：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否（检测： ☐ 是 ☐ 否）
是否有涉氨区域	☐ 是（管理状况：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否	是否定期开展风险分级工作	☐ 是（时间： 年 月） ☐ 否
是否使用危险化学品	☐ 是（管理状况：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否	是否使用易制毒化学品	☐ 是（管理状况：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否
是否使用易制爆化学品	☐ 是（管理状况：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否	是否使用剧毒品	☐ 是（管理状况：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否

是否定期进行消防检测	☐ 是 ☐ 否 ☐ 不涉及	计量物品是否按规定进行强检	☐ 是（管理状况：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否 ☐ 不涉及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否达标及时间等级	☐ 是（等级： 级 时间： 年 月 ） ☐ 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编制并备案	☐ 是（备案： ☐ 是 ☐ 否 时间： 年 月） ☐ 否

四、企业现场工艺设备设施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原料						
主要设备设施及维护状况	名称	数量	完好情况	名称	数量	完好情况
主要特种设备及维护状况	名称	数量	完好情况	名称	数量	完好情况
危险化学品存储及使用状况	名称	数量	存放部位及管理情况	名称	数量	存放部位及管理情况

五、安全服务指导意见

《安全技术服务指导意见单》

服务项目			服务情况	隐患数量
安全生 产体系	1	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安全生产 制度建立	3	基本制度		
	4	其他相关制度		
安全操作	5	安全操作规程建立		
安全培训持 证上岗	6	负责人管理人员培训		
	7	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8	危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危化品安全 管理	9	储存场所		
	10	生产、使用场所		
	11	安全标签		
	12	危险源实时监控		
	13	采购、运输、处置情况		
一般机械设 备安全	14	机械设备安全防护		
	15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特种设备安 全管理	16	特种设备		
	17	持证上岗及安全使用		
消防安 全管理	18	持证上岗情况		
	19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20	消防泵房管理		
	21	消火栓、灭火器等		
	22	指示警示禁止等标志		
	23	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		
	24	是否工改居或三合一		
职业安 全防护	25	危害因素种类		
	26	一制度，两档案建立		
	27	设备设施安全防护		
	28	员工个体安全防护		
	29	对涉害员工体检情况		
电力设施设	30	电力设备设施安全使用		

备安全	31	配电间		
	32	临时用电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33	是否委外（委外单位）		
	34	基本情况及数量		
	35	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36	持证情况		
仓库管理	37	一般仓库		
防雷设施	38	甲乙类厂房场所检测		
	39	一般厂房场所检测		
应急救援	40	应急预案建立		
	41	应急预案演练		
风险管控及安全生产标准化	4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43	安全生产标准化		
隐患数量及风险等级说明	44	1.该企业共有隐患____条： 其中基础管理隐患____条，现场一般隐患____条，重大隐患____条； 2.该企业风险等级为：____类企业（A、B、C类）。		

六、结论

受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xxxxxxx 有限公司组织专家____、____、____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对贵司进行安全服务，并查阅了部分安全管理资料。

对照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服务人员对本次服务出来的隐患，**建议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及管理工作，相关隐患根据其危险性及实际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的预防和纠正措施。

专家小组（签名）：

日期：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承诺日期：

七、服务签到

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企业名称：XXXX 有限公司

企业签到				
序号	姓名	职务	电话	会议照片
1				
2				
3				
4				
5				
6				
专家组签到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会议照片
1				
2				
3				
4				
5				
6				

八、现场服务安全隐患汇总表

序号	不符合项	隐患级别	隐患分类	隐患照片	整改措施建议
1			消防安全		
2			电气安全		
3			职业卫生		
4			涉尘防爆		
5			设备设施		
6			危化物品		
7			人员三违		
8			其他		

2、专项服务

对评定为 B、C 级企业，服务单位应在一个月内提供专项服务，出具《专项服务一企一档》（表单样式 2 详见本章附件），并再次对企业进行评级。每个服务阶段同一家企业专项服务不超过 2 次，对第二次专项服务后仍评定为 B、C 级的企业，上报安监办。

专项服务第一阶段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附件：

表单样式 2：

项目名称：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

委托方：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委托方：

项目编号：专项-JKQ1（或 JKQ2）-001

企业等级：

（专项服务）

一
企
一
档

受服务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安全隐患汇总表

序号	不符合项	隐患级别	隐患分类	隐患照片	整改措施建议
1			消防安全		
2			电气安全		
3			职业卫生		
4			涉尘防爆		
5			设备设施		
6			危化物品		
7			人员三违		
8			其他		

安全隐患清单

经开区安全服务整改建议[2025]第_____号

_____:

★此次安全服务发现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对发现的隐患逐条列出，指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条款）：

★整改建议（针对隐患项目，列出整改方法建议）：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服务单位、受服务单位各执一份。

现建议你单位对上述隐患尽快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整改过程中存在任何困难、不解可联系我单位服务人员进行免费指导服务。完成整改或整改到期后，我单位将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专项服务工作。

受服务单位（盖章）：

服务单位（印章）：

当事人（签章）：_____

服务人员（签章、证号）：_____

年 月 日

3、相关工作报告

（一）月度工作计划：服务单位应在每月 20 日前制定次月工作月度服务计划，明确服务企业清单，并提交给甲方。

（二）月度工作总结：服务单位应在次月 10 日前对本月的服务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向甲方提供月度总结报告。

（三）一企一档建立：服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所有受服务企业建立《日常服务一企一档》、《专项服务一企一档》。

（五）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考核组织与方式

经开区安委办成立考核小组，实行百分制考评，每三个月对服务情况考核一次，详见《经开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

服务期内，服务单位受经开区安委办（安监办）领导、监督、检查。

六、工贸机械及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主要内容

1、日常服务：对服务企业逐一进行上门指导服务，了解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性质、生产设备、安全消防和职业卫生设施的运行和配置等情况，掌握企业各类生产安全信息，并逐一对企业安全、消防、职业卫生设施与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比对并提出改进意见。

2、专项服务：对部分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提供专项服务，针对企业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完成隐患的整改闭环。

3、其他服务：协助经开区管委会完成各类专项行动。

（二）服务要求

对企业生产车间、仓储区域、办公场所、设备操作区等关键区域开展系统性检查，通过查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维护记录、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应急预案及演练台账等资料，重点核查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装置有效性、仓储区域货物堆放与消防通道管理及电气线路敷设标准等内容，形成全面指导意见。同时为企业提供隐患治理技术支撑，明确隐患判定依据，如引用《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等法规条款。同时宣贯最新政策文件，确保企业整改工作符合动态监管要求。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对企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危化品安全、职业健康安全、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等相关的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确定，推进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健全达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一）根据行业危险（危害）程度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二）通过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任命书、劳动合同等确认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服务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具备所需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技能。

2、协助企业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主要负责人须熟知自身的安全生产职责，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是否全面合理，查看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协助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处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4、协助企业落实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一）协助企业落实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新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复审，换岗、转岗、复工教育；从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其他教育培训；

（二）协助企业落实教育和培训制度、培训档案，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培训课时是否达到要求；安全考核的开展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合格证或作业资格证。

5、协助企业落实作业场所及现场从业人员安全操作

协助企业落实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畅通、作业环境工作设施和设备布局是否合理、危险物品的使用和储存是否符合要求、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到位、员工是否按照作业规程操作、危险作业是否进行了审批并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了劳动防护用品等。

6、协助企业落实安全、职业危害“三同时”和许可证管理

（一）服务企业落实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以及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相关许可和“三同时”办理情况。提醒企业办理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初步设计备案表、验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验收备案表。危险化学品项目的设立评价、设立许可、安全设施设计许可、试生产方案备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许可。

7、协助企业落实职业危害安全管理措施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是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职业病危害场所是否配备了相应的防护设施；

（二）生产布局是否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三）是否配套了相应的卫生设施；设备、工具和用具等设施是否符合保护从业人员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四）是否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有记录，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协助企业落实有害因素的申报资料、职业危害年度检测报告、对涉害岗位职工是否进行交底、员工职业体检档案，询问作业人员是否了解作业现场的危害因素，现场检查防护设施和卫生设施情况。

8、协助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措施

特种设备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一)特种设备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配备管理: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经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方可投入使用,确保安全运行,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健全特种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制度,进行经常性自行检查和维护,并对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提交演练评估报告。

9、协助企业落实现场隐患整改

(一)工业梯台的护笼设置,护栏高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梯脚防滑措施、轮子的限位和防移动装置是否完好;

(二)运输(输送)机械传动部位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可靠,是否设置急停开关,启动和停止装置标记是否明显;

(三)金属切削机床的防护罩、盖、栏,防止夹具、卡具松动或脱落的装置,各种限位、联锁、操作手柄是否完好有效;各类机加工设备的工作照明灯照度是否符合要求;

(四)冲、剪、压机械的离合器、制动器、紧急停止按钮是否可靠、灵敏,传动外露部分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可靠,防伤手安全装置是否可靠有效,专用工具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安全设施联锁是否有效;

(五)木工机械的限位及联锁装置、旋转部位的保护装置、夹紧或锁紧装置是否灵敏、完好可靠;跑车带锯机是否设置有效的护栏;锯条、锯片、砂轮是否符合规定,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六)装配线的输送机械防护罩(网)是否完好,有无变形和破损;翻转机械的锁紧限位装置是否牢固可靠;吊具、风动工具、电动工具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七)砂轮机的托架安装是否牢固可靠,砂轮机的防护罩是否符合要求;砂轮机运行是否平稳可靠、砂轮磨损量是否超标;

(八)电焊机的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接机连接处是否有可靠屏护,保护接地线是否接线正确,连接可靠;

(九)注塑机的防护罩、盖、栏是否牢固且与电气联锁,液压管路连接是否可靠,油箱及管路有无漏油,控制系统开关是否齐全完好;

(十)手持电动工具是否按规定配备漏电保护装置,绝缘电阻、电源线护管及长度是否符合要求,防护罩、手柄是否完好,保护接地线是否连接可靠。

10、其他安全服务工作

协助经开区管委会完成各类专项行动。

(四)安全服务方式

1、日常服务

服务单位应对受服务企业逐一进行上门指导服务。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性质、生产设备、安全消防和职业卫生设施的运行和配置等情况，掌握企业各类生产安全信息，并逐一对企业安全、消防、职业卫生设施与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比对并提出改进意见。每个服务阶段内应完成 1 次上门服务，并出具《日常服务一企一档》（表样式 1 详见本章附件），同时根据企业风险将企业评定 A、B、C 级。发现重大隐患，24 小时内上报安监办。

日常服务第一阶段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附件：

表单样式 1：

项目名称：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

委托方：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委托方：

项目编号：日常-JKQ1（或 JKQ2）-001

企业等级：

（日常服务）

一
企
一
档

受服务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 明

受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本公司实施第三方服务，于 2025 年__月__日对 XXXX 有限公司 实施安全生产服务。

1、本报告只描述在 *****有限公司（地址：_____） 发现的问题，并针对问题提出相应的改善建议。

2、由于服务时间较短，且抽样方法具有局限性，虽无法保证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所有的问题，但会最大限度努力去查找风险和隐患。

3、xxxxxxx 有限公司承诺，保守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技术和商业秘密。

4、对于本次服务，如有疑问，请与 xxxx 公司沟通联系。

5、本报告一式三份（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专家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份、受服务企业 1 份、本服务单位 1 份。

一、第三方服务机构信息表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E-mail	
专家小组 成员	岗位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资格证书编号
	组长					
	成员					
	成员					

二、受服务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 冶金 ☐ 有色 ☐ 建材 ☐ 机械 ☐ 轻工 ☐ 纺织 ☐ 商贸 ☐ 危化 ☐ 其他 ()	企业类型	☐ 生产型 ☐ 商贸型 ☐ 公寓 ☐ 仓储 ☐ 其他 ()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主要负责人 /电话		E-mail	
建筑面积	m ²	企业人数 /车间人数	/
主要产品			
其他信息 (是否涉及 行政许可或 经营许可)		企业保险号	

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现状服务通表

安全管理机构	☐ 专职管理部门 ☐ 兼职管理部门 ☐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培训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安全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培训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	☐ 是 ☐ 否	“三同时”报告（预评价、验收评价、安全专篇）提供情况	☐ 是 ☐ 否 ☐ 不涉及
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 是 ☐ 否 ☐ 不涉及	职业病危害“三同时”提供情况	☐ 是 ☐ 否 ☐ 不涉及
防雷装置是否检测	☐ 是 ☐ 否	特种设备检测情况	☐ 是 ☐ 否 ☐ 不涉及
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是 ☐ 否 ☐ 不涉及	危险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是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 是 ☐ 欠缺 ☐ 否	安全责任书是否签订	☐ 是 ☐ 欠缺 ☐ 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 是 ☐ 欠缺 ☐ 否	安全教育是否开展	☐ 是 ☐ 欠缺 ☐ 否
是否有食堂	☐ 是（ ☐ 有证 ☐ 无证） ☐ 否	是否存在有限空间	☐ 是（管理状况：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否
是否属于重大危险源	☐ 是（管理状况：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否	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 是 ☐ 否 隐患简述：
职业危害是否申报及检测	☐ 是（检测： ☐ 是 ☐ 否） ☐ 否 ☐ 不涉及	员工职业病体检情况	☐ 是 ☐ 否 ☐ 不涉及
职业危害是否进行现状评价	☐ 是 ☐ 否 ☐ 不涉及	是否有粉尘防爆区域并定期进行防爆检测	☐ 是（管理状况：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否（检测： ☐ 是 ☐ 否）
是否有涉氨区域	☐ 是（管理状况：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否	是否定期开展风险分级工作	☐ 是（时间： 年 月） ☐ 否
是否使用危险化学品	☐ 是（管理状况：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否	是否使用易制毒化学品	☐ 是（管理状况：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否
是否使用易制爆化学品	☐ 是（管理状况：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否	是否使用剧毒品	☐ 是（管理状况：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否

是否定期进行消防检测	☐ 是 ☐ 否 ☐ 不涉及	计量物品是否按规定进行强检	☐ 是（管理状况：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 否 ☐ 不涉及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否达标及时间等级	☐ 是（等级： 级 时间： 年 月 ） ☐ 否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编制并备案	☐ 是（备案： ☐ 是 ☐ 否 时间： 年 月） ☐ 否

四、企业现场工艺设备设施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原料						
主要设备设施及维护状况	名称	数量	完好情况	名称	数量	完好情况
主要特种设备及维护状况	名称	数量	完好情况	名称	数量	完好情况
危险化学品存储及使用状况	名称	数量	存放部位及管理情况	名称	数量	存放部位及管理情况

五、安全服务指导意见

《安全技术服务指导意见单》

服务项目			服务情况	隐患数量
安全生 产体系	1	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安全生产 制度建立	3	基本制度		
	4	其他相关制度		
安全操作	5	安全操作规程建立		
安全培训持 证上岗	6	负责人管理人员培训		
	7	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8	危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危化品安全 管理	9	储存场所		
	10	生产、使用场所		
	11	安全标签		
	12	危险源实时监控		
	13	采购、运输、处置情况		
一般机械设 备安全	14	机械设备安全防护		
	15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特种设备安 全管理	16	特种设备		
	17	持证上岗及安全使用		
消防安 全管理	18	持证上岗情况		
	19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20	消防泵房管理		
	21	消火栓、灭火器等		
	22	指示警示禁止等标志		
	23	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		
	24	是否工改居或三合一		
职业安 全防护	25	危害因素种类		
	26	一制度，两档案建立		
	27	设备设施安全防护		
	28	员工个体安全防护		
	29	对涉害员工体检情况		
电力设施设	30	电力设备设施安全使用		

备安全	31	配电间		
	32	临时用电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33	是否委外（委外单位）		
	34	基本情况及数量		
	35	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36	持证情况		
仓库管理	37	一般仓库		
防雷设施	38	甲乙类厂房场所检测		
	39	一般厂房场所检测		
应急救援	40	应急预案建立		
	41	应急预案演练		
风险管控及安全生产标准化	4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43	安全生产标准化		
隐患数量及风险等级说明	44	1.该企业共有隐患____条： 其中基础管理隐患____条，现场一般隐患____条，重大隐患____条； 2.该企业风险等级为：____类企业（A、B、C类）。		

六、结论

受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xxxxxxx 有限公司组织专家____、____、____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对贵司进行安全服务，并查阅了部分安全管理资料。

对照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服务人员对本次服务出来的隐患，**建议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及管理工作，相关隐患根据其危险性及实际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的预防和纠正措施。

专家小组（签名）：

日期：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承诺日期：

七、服务签到

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企业名称：XXXX 有限公司

企业签到				
序号	姓名	职务	电话	会议照片
1				
2				
3				
4				
5				
6				
专家组签到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会议照片
1				
2				
3				
4				
5				
6				

八、现场服务安全隐患汇总表

序号	不符合项	隐患级别	隐患分类	隐患照片	整改措施建议
1			消防安全		
2			电气安全		
3			职业卫生		
4			涉尘防爆		
5			设备设施		
6			危化物品		
7			人员三违		
8			其他		

2、专项服务

对评定为 B、C 级企业，服务单位应在一个月内提供专项服务，出具《专项服务一企一档》（表单样式 2 详见本章附件），并再次对企业进行评级。每个服务阶段同一家企业专项服务不超过 2 次，对第二次专项服务后仍评定为 B、C 级的企业，上报安监办。

专项服务第一阶段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附件：

表单样式 2：

项目名称：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

委托方：上海市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委托方：

项目编号：专项-JKQ1（或 JKQ2）-001

企业等级：

（专项服务）

一
企
一
档

受服务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服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安全隐患汇总表

序号	不符合项	隐患级别	隐患分类	隐患照片	整改措施建议
1			消防安全		
2			电气安全		
3			职业卫生		
4			涉尘防爆		
5			设备设施		
6			危化物品		
7			人员三违		
8			其他		

安全隐患清单

经开区安全服务整改建议[2025]第_____号

_____:

★此次安全服务发现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对发现的隐患逐条列出，指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条款）：

★整改建议（针对隐患项目，列出整改方法建议）：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服务单位、受服务单位各执一份。

现建议你单位对上述隐患尽快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整改过程中存在任何困难、不解可联系我单位服务人员进行免费指导服务。完成整改或整改到期后，我单位将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专项服务工作。

受服务单位（盖章）：

服务单位（印章）：

当事人（签章）：_____

服务人员（签章、证号）：_____

年 月 日

3、相关工作报告

（一）月度工作计划：服务单位应在每月 20 日前制定次月工作月度服务计划，明确服务企业清单，并提交给甲方。

（二）月度工作总结：服务单位应在次月 10 日前对本月的服务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向甲方提供月度总结报告。

（三）一企一档建立：服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所有受服务企业建立《日常服务一企一档》、《专项服务一企一档》。

（五）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考核组织与方式

经开区安委办成立考核小组，实行百分制考评，每三个月对服务情况考核一次，详见《经开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

服务期内，服务单位受经开区安委办（安监办）领导、监督、检查。

七、在建工程及小型装修工程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背景

为确保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在建大中型工程安全生产始终处于受控状态，防范施工过程中发生不测，拟委托专业单位对经开区辖区内在建的大中小型项目提供专业的安全管家服务。安全管家是一种由安全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旨在帮助企业或项目改善安全生产状况。其核心功能包括现场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不定期现场办公以及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咨询交流服务。此外，安全管家服务还通过查找隐患、提升隐患辨识和整改能力，帮助企业建立长期健康稳定的安全生产基础。

（二）服务主要内容

1、安全诊断与评估：第三方单位提供安全诊断服务，帮助企业识别潜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例如，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查等方式，评估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此外，还包括对建筑工地的全面安全服务，涵盖危大工程、登高作业、文明施工、特种设备等领域，同时，协助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档案，督促整改落实。

2、安全教育培训：为企业 provide 多层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包括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主体责任制培训、全员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以及危险作业专项培训。此外，还提供安全教育 PPT 展示培训。

（三）服务要求

1、在建工程专项服务：在建工程把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为质量检查服务重点，把事故多发或危害严重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为安全检查服务重点，组织专项质量安全检查服务。质量检查服务包括混凝土结构（现浇、装配式）、钢结构、幕墙工程、防水工程等内容，安全检查服务包括深基坑、模板支模、起重吊装、脚手架、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消防安全等内容。根据项目开工及推进情况，每季度组织一轮质量安全检查服务，每轮在建工程服务数约 25 个（具体数量根据情况按实确定）。每次服务当场出具问题告知书，并抄送委托方，每一轮服务结束出具一份安全服务汇总报告。

2、小型装修工程服务：对小型装修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进行专项服务。根据施工进度，每季度对小型项目组织一次安全检查服务，重点为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操作平台、消防安全以及涉及承重结构变动等。服务期内小型装修服务项目约 240 个。每次服务当场出具问题告知书，并抄送委托方，每季度出具一份服务汇总报告。

（四）服务方向

1、**风险预防**：通过专业的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识别工地潜在的安全风险，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合规管理**：确保工地的施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协助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3、**提升安全意识**：通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提高工地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

和安全技能，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五）安全管家服务内容

1、安全诊断与评估：安全管家提供初次安全诊断服务，帮助企业识别潜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例如，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查等方式，评估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此外，还包括对建筑工地的全面安全检查，涵盖危大工程、登高作业、文明施工、特种设备等领域，同时，协助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档案，督促整改落实。

2、全过程安全监管：

（1）在建工程专项检查

在建工程把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为质量检查重点，把事故多发或危害严重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为安全检查重点，组织专项质量安全巡查。质量检查包括混凝土结构（现浇、装配式）、钢结构、幕墙工程、防水工程等内容，安全检查包括深基坑、模板支模、起重吊装、脚手架、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消防安全等内容。根据项目开工及推进情况，每季度组织一轮质量安全巡查，每轮检查在建工程数约 150 个（具体数量根据情况按实确定），计划开展时间半年。每次检查当场出具问题告知书，并抄送委托方，每一轮检查结束出具一份检查汇总报告。

（2）小型装修工程检查

对小型装修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进行专项检查。根据施工进度，每季度对小型项目组织一次安全检查，检查重点为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操作平台、消防安全以及涉及承重结构变动等。年度计划检查约 240 个项目，计划开展时间半年。每次检查当场出具问题告知书，并抄送委托方，每季度出具一份检查汇总报告。

3、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家为企业提供多层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包括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主体责任制培训、全员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以及危险作业专项培训。此外，还提供安全教育 PPT 展示培训。

（六）在建工程专项检查服务

1、质量检查

（1）混凝土结构（现浇、装配式）

检查重点

- 1) 抽查指定部位混凝土强度是否满足设计图纸规定等。
- 2) 重点检查一些薄弱节点混凝土是否出现结构裂缝情况；
- 3) 重点检查装配式构件钢筋与预制套筒连接以及灌浆情况；
- 4) 重点检查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的养护情况、以及特殊季节砼施工是否采取相关针对性措施；

检查用表

检查分项	检查要点	问题描述
质量保证条件	专项施工方案编审及针对性、合规性及落实情况；监理细则编审及针对性、合规性及落实情况	
	设计图纸、施工工艺要求及落实情况	
	混凝土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落实	
技术指标	是否按图施工、混凝土强度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符合设计和规范	
钢筋工程	预埋钢筋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	
	现浇结构和预制构件节点连接的钢筋采用焊接或机械连接的接头质量	
	钢筋加工制作：检查加工、绑扎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钢筋连接：检查连接方式和连接质量	
	受力钢筋位置和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检查作业面上的受力钢筋间距、固定措施，节点部位的箍筋间距，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预埋件	预埋件规格、数量及位置	
	预埋件表面防腐	
预制构件质量	预制构件标识（生产单位、构件型号、生产日期、验收标志、安装位置和方向、吊运朝向等）	
	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严重缺陷和一般缺陷）、尺寸偏差	
	预制构件的粗糙面质量和键槽数量	
	预制构件预留钢筋规格、数量和位置	
结构构件连接	套筒灌浆连接、浆锚搭接时检查套筒、波纹管内连接钢筋位置和长度	
	灌浆施工质量（密实、饱满）	
	螺栓连接紧固性	
	装配式结构接缝施工质量、防水质量	
	预制构件的临时固定措施和拆除	
	后浇混凝土的外观质量（严重缺陷和一般缺陷）、尺寸偏差	
观感质量	露筋、蜂窝、孔洞、夹渣、疏松、裂缝、连接部位缺陷、外形缺陷、外表缺陷	

（2）钢结构

检查重点

- 1) 重点检查钢构件材质、性能、规格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2) 重点检查钢构件表面不应误涂、漏涂、涂层不应脱皮和返锈，涂层应均匀、无明显皱皮、流坠、针眼和气泡等；
- 3) 重点检查钢构件防腐涂层厚度、焊接质量、焊缝探伤情况；
- 4) 重点检查防火涂料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防火涂料基层不应有油污、灰尘和泥沙等污垢，防火涂料不应有漏涂、漏涂，涂层应闭合无脱层。

检查用表

检查分项	检查要点	问题描述
质量保证条件	专项施工方案编审及针对性、合规性及落实情况，监理细则编审及针对性、合规性及落实情况	

	设计图纸、施工工艺要求及落实情况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落实	
	焊缝质量	
性能指标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紧固质量	
	钢结构涂装, 防腐, 防火	
	钢材、焊材、紧固连接件原材料、防火、防腐涂装出厂合格证 (出厂检验报告) 及进场验收记录及钢材、焊接材料复试报告, 螺栓、高强螺栓试验报告	
质量记录	焊接施工、构件吊装、预拼装检查记录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施工扭矩检验记录	
	焊缝外观及焊缝尺寸、柱脚及网架支座检查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工序或检验批、分项、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焊缝、普通紧固件连接、高强度螺栓连接外观质量	
观感质量	钢结构、钢网架结构、普通涂层、防火涂层表面质量	
	压型金属板、钢平台、钢梯、钢栏杆安装质量	

(3) 幕墙工程

检查重点

- 1) 重点检查预埋件安装应牢固、位置准确, 饰面层或抹灰层不得作为埋件的基层;
- 2) 重点检查立柱和横梁等主要受力构件截面尺寸及壁厚、安装连接方式需与施工图一致;
- 3) 重点检查层间防火材料应安装牢固、无遗漏、并应严密无缝隙, 防火层与幕墙和主体结构间的缝隙必须用防火密封胶严密封闭;
- 4) 重点检查关键节点部位是否渗水, 可采用淋水试验检验。

检查用表

检查分项	检查要点	问题描述
质量保证条件	专项施工方案编审及针对性、合规性及落实情况, 监理细则编审及针对性、合规性及落实情况	
	施工操作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配置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质量目标及措施	
性能指标	四性试验满足设计情况	
	幕墙工程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及金属框架的连接	
	防雷接地	
质量记录	幕墙的玻璃、结构材料合格证及进场验收记录, 幕墙抗风压、水密性、气密性、结构胶相容性试验报告	
	幕墙预埋件及施工记录	
	检验批、分项、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有关胶料配合比试验单	
尺寸偏差	幕墙垂直度	
观感质量	主要构件外观、节点做法、打胶、配件、开启密闭	

(4) 防水工程

检查重点

- 1) 重点检查地下室、卫生间墙体渗水情况以及相关的堵漏具体措施制定情况;
- 2) 重点检查防水相关功能性试验是否完善(屋面、卫生间蓄水试验等);
- 3) 重点检查一些关键部位(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防水施工质量,如屋面落水口处防水附加层是否设置、屋面设备基础防水涂料(卷材)上翻高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等;
- 4) 重点检查防水保温材料性能指标是否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等。

检查用表

检查分项	检查要点	问题描述
质量保证条件	专项施工方案编审及针对性、合规性及落实情况, 监理细则编审及针对性、合规性及落实情况	
	设计图纸、施工工艺要求及落实情况	
	防水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及落实	
性能指标	是否按图施工、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防水材料检测合格	
质量记录	材料报审及验收记录	
	施工过程记录或施工日志	
	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划分及质量验收记录	
	监理的平行检查记录, 防水细部施工监理旁站记录	
尺寸偏差	搭接长度、加强层宽度	
观感质量	卷材、防水附加层施工情况, 阴阳角处理, 防水基层处理等, 表面质量、细部处理	

2、安全检查

(1) 深基坑

检查重点

- 1) 重点检查超过一定规模深基坑工程的方案审批工作(专家论证)以及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
- 2) 重点检查实施单位的资格证书及相关备案情况;
- 3) 重点检查基坑施工过程中针对周边建筑物以及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
- 4) 重点检查基坑临边防护措施以及周边堆载是否超过标准规范;
- 5) 重点检查基坑开挖过程中的时效性, 以及开挖顺序、开挖方式是否满足施工方案及设计规定;
- 6) 重点检查基坑的有效排水措施以及地下水控制措施;
- 7) 重点检查基坑每日第三方监测数据、报警情况以及相对应的具体措施。

检查用表

检查分项	检查要点	问题描述
质量保证条件	专项施工方案编审及针对性、合规性及落实情况, 监理细则编审及针对性、合规性及落实情况	
	施工方案要求及落实情况	
基坑支护	开挖深度较大, 有无塌方危险, 支护结构是否符合要求	

降排水	降排水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基坑是否积水	
基坑开挖	支护结构强度是否达到要求既进行下层土方开挖	
	是否分层、分段、均衡、对称开挖	
坑边荷载	荷载是否超过支护结构允许要求	
	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安全防护	开挖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是否设置防护栏杆	
	基坑是否设置施工人员上下专用梯道或设置要求是否符合	
沟槽支护	沟槽、基坑支护是否按方案施工	
基坑监测	是否未按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项目、监测频率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监测资料收集是否及时，报警是否有处理	

(2) 模板支撑/脚手架

检查重点

- 1) 重点检查超过一定规模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的方案审批工作（专家论证）以及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
- 2) 重点检查实施单位人员的资格证书（特种作业资格证）；
- 3) 重点检查模板支撑/脚手架工程施工前的技术、安全交底工作；
- 4) 重点检查模板支撑/脚手架搭设过程中是否满足施工方案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 5) 重点检查模板支撑/脚手架体系通病节点，如纵横向水平杆、扫地杆和剪刀撑的设置、立杆顶部自由端高度、顶托螺杆伸出长度、梁下立杆的设置根数等；
- 6) 重点检查模板支撑/脚手架验收情况以及验收挂牌程序性工作等。

检查用表

检查分项	检查要点	问题描述
质量保证条件	专项施工方案编审及针对性、合规性及落实情况，监理细则编审及针对性、合规性及落实情况	
	施工方案要求及落实情况	
架体基础	架体基础是否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架体底部是否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	
	架体底部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底座	
	架体底部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扫地杆	
架体稳定	架体四周与中间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	
	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水平斜杆	
	架体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时是否采取与结构拉结或其他可靠的稳定措施的	
杆件锁件	架体立杆间距、水平步距是否超过设计和规范要求	
	杆件接长是否符合要求	
	架体搭设不牢或杆件节点紧固是否符合要求	
脚手板	脚手板是否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是否挂扣在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	

验收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是否进行分段验收	
	架体搭设完毕是否办理验收手续	
	验收内容是否进行量化，或是否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架体防护	架体是否跟上作业层	
	作业层防护栏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作业层外侧是否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	
	作业层脚手板下是否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是否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构配件材质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杆件是否弯曲、变形、锈蚀严重	
荷载	架体施工荷载是否超过设计和规范要求	
	荷载堆放是否均匀	
通道	是否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通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3) 起重吊装

检查重点

- 1) 重点检查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是否建立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设备管理人员；
- 2) 重点检查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后的登记制度以及使用机械设备活动范围内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3) 重点检查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的上岗证书（特种作业资格证）；
- 4) 重点检查起重机械操作人员的操作合规性；
- 5) 重点检查起重机械的定期维修、维护和保养情况；
- 6) 重点检查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连接螺栓是否齐全有效，结构件不得开焊和开裂，连接件不得严重磨损和塑性变形，零部件不得达到报废标准；
- 7) 重点检查多台塔式起重机在同一现场交叉作业时，相关的防碰撞措施以及最小安全距离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规定。

检查用表

检查分项	检查要点	问题描述
起重机械	是否安装荷载限制装置或不灵敏	
	是否安装行程限位装置或不灵敏	
	起重拔杆组装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起重拔杆组装后是否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	
钢丝绳与地锚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等是否达到报废标准	
	钢丝绳规格是否符合起重机产品说明书要求	
	吊钩、卷筒、滑轮磨损达是否到报废标准	
	吊钩、卷筒、滑轮是否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	
索具	起重拔杆的缆风绳、地锚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索具采用绳夹连接时，绳夹的规格、数量及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索具采用编结连接时，编结部分的长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索具安全系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吊索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作业环境	地面承载力、与架空线路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作业人员	起重机司机是否有证操作或操作证与操作机型不符	
	是否设置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	
	作业前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未留有文字记录	
高处作业	是否按规定设置高处作业平台	
	高处作业平台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否按规定设置爬梯或爬梯的强度、构造不符合规定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带悬挂点	
构件码放	构件码放荷载是否超过作业面承载能力	
	构件堆放高度是否超过规定要求	
	大型构件码放有无稳定措施	
警戒监护	是否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	
	警戒区是否设专人监护	
起重吊装	吊索系挂点是否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作业时起重臂下是否有人停留或吊运重物从人的正上方通过	
	吊运散落物件是否适用吊笼	
	起重机吊具载运人员	
	多台起重机同时起吊一个构件时，单台起重机所承受的荷载是否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吊运易散落物件是否使用吊笼	

(4) 高处作业

检查重点

- 1) 重点检查安全技术交底情况，交底内容的全面性和可操作性；
- 2) 重点检查作业人员安全帽、安全带的发放和配备情况，现场使用情况；
- 3) 重点检查在建工程脚手架外侧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情况、内侧楼层间间隙水平防护情况、施工电梯两侧与架体防护情况；
- 4) 重点检查工作面临边防护情况、在建工程的孔洞防护措施情况；
- 5) 重点检查攀登作业设施和用具牢固可靠情况等。

检查用表

检查分项	检查要点	问题描述
安全帽	每一人次是否佩戴安全帽	
	每人人次是否正确佩戴安全帽	
	安全帽质量是否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安全网	在建工程脚手架外侧密目式安全网是否封闭或网间不严	
	安全网质量是否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脚手架内侧楼层间隙是否设置水平防护	
安全带安全绳	安全带及安全绳材质是否合格	
	安全带及安全绳质量是否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临边防护	工作面临边防护	
	防护构造、强度是否符合要求	
	防护是否达到定型化、工具化	

	施工电梯两侧与架体空隙较大，是否进行防护	
洞口防护	在建工程的孔、洞是否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不合格	
	防护措施、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或不严密	
	防护设施是否形成定型化、工具式	
	电梯井口防护高度是否低于 1.5m，电梯井内每隔 2 层设置隔离防护	
通道口防护	是否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	
	防护棚两侧是否进行封闭	
	防护棚宽度是否小于通道口宽度	
	防护棚长度是否符合要求	
	建筑物高度超过 24m，防护棚顶是否采用双层防护	
攀登作业	防护棚的材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移动式梯子的梯脚底部是否垫高使用	
	折梯是否使用可靠拉撑装置	
	梯子的材质或制作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悬空作业	攀登作业设施和用具是否牢固可靠	
	悬空作业处是否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等是否经验收	
	悬空作业人员是否系挂安全带或佩带工具袋	

(5) 临时用电

检查重点

1) 重点检查是否编制专项临时用电施工方案，编制人员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方案内容是否齐全、有针对性，实施后相关部门是否组织验收；

2) 重点检查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3) 重点检查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及接地装置的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重点检查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防雷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重点检查电缆沿地面明设，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或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

检查用表

检查分项	检查要点	问题描述
用电档案	是否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方案缺乏针对性	
	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后相关部门未组织验收	
	安全技术交底、设备设施验收记录是否填写或填写不真实	
	定期巡视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是否填写或填写不真实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配电系统是否采用同一保护系统	
	保护零线引出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及接地装置的材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防雷	

	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保护零线是否做重复接地	
配电线路	线路及接头是否能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	
	线路是否设短路、过载保护	
	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电缆沿地面明设，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或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线路敷设的电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配电箱与开关箱	配电系统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用电设备是否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配电箱零线端子板的设置、连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配电箱与开关箱电器损坏或进出线混乱	
	箱体是否设门、锁，是否采取防雨措施	

(6) 消防安全

检查重点

- 1) 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大门入口处或作业区是否设置相关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警示标志；
- 2) 重点检查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 15m，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 10m，其他临时用房、临时设施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 6m 的；
- 3) 重点检查施工现场是否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配备必要消防设施、设置宽度不小于 4m 的临时消防车道；
- 4) 施工现场易燃易爆品存放是否符合要求，刨花、锯沫、油漆、易燃垃圾等是否按规定及时处理；
- 5) 作业层动火处、办公区、临时宿舍、仓库等防火部位，灭火器数量配置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检查用表

检查分项	检查要点	问题描述
消防警示	施工现场大门入口处或作业区是否设置相关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警示标志	
灭火器设置	作业层动火处、办公区、临时宿舍、仓库等防火部位，灭火器的配置数量应按照规定确定，且每个场所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	
消防车道	施工现场是否按规定设置宽度不小于 4m 的临时消防车道	
消防管	施工现场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立管（应选用镀锌钢管；当建筑物高度超过 30m 时，消防立管管径应不小于 100mm）	
危险品仓库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5m，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其他临时用房、临时设施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	
气焊作业	在高空实施电、气焊切割作业时，是否对作业周边和下方	

	实施防护遮挡, 焊渣应有容器接装 (查是否有焊渣接装容器)	
危险品存放	施工现场易燃易爆物品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易燃品处理	施工现场产生的刨花、锯沫、油漆下脚料等易燃、可燃材料是否按规定及时处理	

3、各参建单位管理行为检查表

一、建设单位		
检查分项	检查内容	问题描述
施工图审查	建设单位应依法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有关部门审查, 严禁未审图先施工现象	
	结构受力体系、PC 结构、节能工程更改等重大设计变更,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重新报审	
	后续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幕墙等) 施工图未经审查通过严禁施工	
承发包行为	建设单位应将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或个人	
	建设单位严禁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严禁将地下空间统一开发的、同一基坑内的群体工程, 发包给两个及以上施工单位	
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或设计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基坑监测单位	
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活动, 就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隐患明确整改要求,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留有书面档案资料	
	建设单位严禁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严禁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修改经审查合格的节能设计文件, 降低建筑节能标准	
	建设单位严禁无理压缩施工工期或设定不符合工期定额的工期要求	
安全管理	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工程现场安全巡查活动, 就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明确整改要求,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留有书面档案资料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管理责任或督促参建各方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和合同约定单独将安措费支付给施工单位, 并建立安措费支付台账	
	基坑监测数据出现报警或异常情况, 建设单位应组织协调相关参建单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现场未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的施工作业, 建设单位是否制定多单位施工及涉及交叉作业的安全管理协调措施	
人员审查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	
二、施工单位		
检查分项	检查内容	备注说明
机构管理	施工许可相关资料: 营业执照, 开工报告	
	项目经理岗位任命与授权委托书。	

	岗位人员配置与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是否相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	
	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程序性变更文件（根据实际情况查验）。	
	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匹配合同要求（管理人员考勤表）	
制度体系	建立项目各类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生产管理体系	
	建立各项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项目部管理制度，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分包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管理协议	
	编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明确安全质量生产管理目标	
	安全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安全责任目标分解；按考核制度对管理人员定期考核	
	三级教育：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变换工种时进行安全教育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台账、合同、支付凭证原件（包括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安全资金投入：制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承发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措施总费用；收支使用情况应财务单独立帐。	
技术管理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技术资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应急预案及演练，临时用电方案等，以上文件编制及审批程序应符合规定，方案有针对性，施工按方案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程序符合规定。	
	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各相关单位签字确认。	
	各项交底落实情况：技术交底、安全交底	
	编制材料检测计划、材料检测台账	
	超规模工程组织专家论证并按照结论落实工作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等程序规范，资料完整，并形成管理台账。	
分包管理	危大工程需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工程资料种类齐全，进度应与实际施工进度一致	
	分包单位的资质、人员证明文件、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协议等齐全，分包审核内容、程序完整。	
	分包合同签订及时，质量、安全责任明确。	
	总包履行分包管理责任。	
现场管理	分包单位按规定建立安全组织、配备安全员，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满足合同要求，负责人应获得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	
	农民工管理应符合规范，建立信息实名制；落实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工资表发放。	
	现场实体施工质量自检、自验记录齐全，就现场发现的质量隐患第一时间整改落实，并留有相关记录。	
	现场每日安全巡查制度有效落实，针对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第一时间落实整改销项。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设施应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总平面；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	

	调整安全标志设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当满足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事故处理及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处理,制定防范措施;办理工伤保险;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人员;配置应急救援器材;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三、监理单位		
机构管理	人员管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监理组长、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资质、数量符合合同约定;关键岗位人员如有更换,更换手续符合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质量责任终身承诺书齐全、有效。	
	岗位设置及责任落实:监理岗位设置符合监理规划要求,各岗位责任人和岗位职责明确,按合同和监理规范要求履职。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履行带班生产制度。	
	见证人员持证上岗,见证取样、见证送样、现场试验见证工作符合要求。	
制度管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监管:施工项目管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岗位配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人员调整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是否建立齐全、有针对性。	
技术管理	监理方案: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编制人及审批人符合岗位要求,审批程序符合要求;按要求进行交底;危大工程单独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工作流程、要点、方法、频率和记录要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施工方案审批: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按规范进行审批,对需完善的部分提出意见并督促完善;方案报审程序符合要求。	
	监理需配备仪器设备:监理设备仪器及规范标准配备符合合同约定和规范要求,满足现场监理工作开展需要,形成管理台账。	
分包审核	分包资质审批:分包单位资质符合要求;资质类别、范围是否与分包工程内容、规模相适应;主要管理人员资格、岗位配备是否满足管理要求,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岗位证书齐全有效,特种作业人员工种、人数是与现场情况相适应。	
现场管理	巡视及旁站工作:巡视工作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巡视记录内容完整规范,巡视人符合岗位要求。旁站:明确需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旁站人员符合要求,旁站记录内容完整规范。	
	监理指令: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及时签发监理指令,问题描述和整改要求清晰明了,整改结果及时闭合。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及时进行验收,验收意见明确、验收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监理日志:按要求记录完整,总监及时审阅。监理周报、监理月报、专报及紧急报告及时、完整。	

(七) 小型装修工程检查服务方案

1、检查重点

1) 操作平台的搭设和使用是否规范, 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范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高处作业是否系挂安全带或佩带工具袋等;

2) 电线电缆敷设、配电箱零线端子板的设置连接要符合规范要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线路是否设短路、过载保护, 用电设备是否配备各自专用的开关箱等;

3) 施工现场易燃易爆品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易燃垃圾等是否按规定及时处理, 作业层动火处、仓库等防火部位, 灭火器数量配置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4) 如涉及承重结构变动, 重点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手续, 是否经有资质设计单位出图或原设计单位确认。

2、检查用表

检查分项	检查要点	问题描述
高处作业	作业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或佩带工具袋	
操作平台	是否按照要求搭设操作平台, 包括防护栏杆、脚手板、上下扶梯	
	移动操作平台架体应牢固, 行走轮和导向轮应配有制动器或刹车闸等	
	移动时操作平台上不得站人	
临时用电	分配电箱必须设置重复接地、电气设备应接保护零线	
	室内明敷电缆线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2.5m	
	施工现场应使用标准配电箱、开关箱, 不应损坏或进出线混乱, 应设门、锁、防雨措施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超过 30 米, 开关箱与用电设备间距不应超过 3 米	
	用电设备机具应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	
消防安全	施工现场操作人员不能吸游烟	
	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	
	施工现场消防通道、灭火器材、防火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现场动火作业应具有“二证、一器、一监护”	
	灯具与易燃物距离不宜小于 300mm, 聚光灯, 碘钨灯等高温灯具与易燃物距离不宜小于 500mm	
	氧气瓶与乙炔瓶的工作间距不应小于 5m, 气瓶与明火作业点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	
结构变动	是否涉及承重结构变动	
	施工图纸是否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图或原设计单位确认	
施工机具	有关机械设备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有关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健全	
	操作人员是否持操作证上岗	
	圆盘锯有无防护罩、漏电保护等	
	使用 I 手持电动工具施工作业人员是否穿戴绝缘用品	
	电焊机有无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触电保护器	

3、服务成果材料

每一轮项目检查完成后，第三方安全管家将根据检查及考评情况编制月度综合考评报告，书面报送至管委会，并做好相应的资料整理工作。月度综合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检查工程概况；
- 2) 检查实施概况；
- 3) 检查记录（含检查内容、检查部位、检查记录、影像资料等）；
- 4)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5) 评估意见和建议；
- 6) 工程项目整改情况。

4、人员配备要求

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时安排 1 名工程师或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作为组长带队检查，每组配置检查人员 3 人，其中安全组 2 人、质量组 1 人；小型装修工程安全检查，安排 1 名工程师或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作为组长带队检查，每组配置检查人员 2 人。

5、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 检查范围为经开区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每月度初，由工程管理部根据辖区内工地进度及现场情况，与检查单位共同确定本月度检查项目和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和服务项目，作为结算依据；

2) 将检查评估工作纳入经开区第三方安全检查考核程序，通过人员行为控制、小组工作流程控制，检查报告质量评定等系列管理确保本次检查评估质量，支付检查费用；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根据《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地第三方安全管家服务考核办法》予以考核扣分，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 如检查人员有查有实的违规事件，在依法对个人进行处罚的基础上，追究检查单位的责任。检查单位应根据委托方要求持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4) 质量安全隐患较大的受检项目，第三方检查单位在开具整改通知书的基础上，五个工作日内必须进行项目复查，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七、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采购项目，已列入本年度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分散采购计划。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招标，投标总价仅作为预估金额，不作为结算价，项目结算金额按实际处置量以及结算条款进行结算。

（二）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八、商务要求

1、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

3、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根据工作内容报价，并按报价要求进行结算，项目实施费用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文件的各项需求，以保证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否则将不予接受。报价格式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报价汇总表的要求报价。

(2) 总报价除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社保符合规定）、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设备设施、会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办公、交通、设备耗材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监管服务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标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十、供应商投标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2. 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人一律不予考虑。（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服务管理人员和各专业管理、技

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监督管理机制。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本项目包括所要求的设备、车辆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供应商应详列装备、设备器材清单。

5.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需求及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以供评审。

6. 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实际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承诺情况不一致，导致服务内容无法按要求完成的，经多次整改仍无法达标，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④《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要求，供应商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⑥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⑧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总体方案；
- 2) 区域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 3) 组织实施计划；
- 4) 组织架构；
- 5) 管理制度；
- 6)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
- 7) 项目团队力量配备；
- 8) 服务质量保证；
- 9) 应急方案；
- 10)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
- 11) 安全生产素质培训方案；
- 12) 保密措施；
- 13) 设施设备情况；
- 14) 服务承诺；
- 15) 合理化建议。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如有，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 按照《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1.4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当拟提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时，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评分内容及标准要求中需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内容应在投标承诺书第 14 项其他具体承诺

中逐列明，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承诺事项一致，否则评分不予认可。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2.5 综合评审得分：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书面回复，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书面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提供法人登记证），并加盖公章； (2)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提供了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号）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资质	(1)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若投标文件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当投标文件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用整体/包件预留给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交并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供应商填写完整的声明信息：“供应商企业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数据符合中小企业范围。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并提交了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条件响应表、符合性条件响应表, 表述内容清晰无歧义。 (2) 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要求清晰完整并真实有效; 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须由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在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盖章处仅认可单位公章, 其他章(如投标专用章、部门章等)则无效。 (3) 在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并签字(或盖章), 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允许进行选择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 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不允许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当评标委员会判定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且该情况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评标委员会将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供应商无法有效证实其报价具备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废标的其它条件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 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 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9 条所述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5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供应商在参与投标的全过程中,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未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 上述审查项目中, 任意一项不符合的,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类别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投标报价	客观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不适用）
二	技术评价项	投标总体方案	主观分	5	投标总体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组织实施、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区域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6	根据投标人对区域现状分析及重、难点分析，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或在建工地情况、企业现状分析或工地资料收集，对服务区域的熟悉及掌握情况的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打分。 区域现状分析方案全面到位，重难点分析透彻的得 6 分； 区域现状分析方案基本全面，重难点分析合理得 5 分； 区域现状分析方案较为全面，重难点分析较为合理得 4 分； 区域现状分析方案和重难点分析一般得 3 分； 区域现状分析方案存在欠缺，重难点分析一般得 2 分； 区域现状分析方案存在欠缺，重难点分析瑕疵严重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解决思路及措施	主观分	5	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解决思路及措施等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组织实施计划	主观分	5	组织实施计划：项目管理分工明确，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科学合理，有详细的工程计划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实施计划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组织架构	主观分	5	投标人组织架构（管理流程、权责分配、运作流程图、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管理制度	主观分	5	投标人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及台账模板、员工考勤制度、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制度、廉洁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	主观分	5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团队力量配备	主观分	5	根据完成工作内容的团队力量配备情况（人员投入、综合素质、专业力量等）（综合评定打分） 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合同）。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负责 人	客观分	3	包件 1 和包件 2 评审条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安全评价师的，得 3 分； 包件 3 评审条件：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 保证	主观分	5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根据服务方案可实现程度、提供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方案	主观分	5	应急方案的应对方法的及时性、有效性。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全生产 素质培训 方案	主观分	5	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素质培训方案等综合评定。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保密措施	主观分	5	保密措施：项目数据、成果报告等涉密保护的 科学性、合理性。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设施设备 情况	主观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等情况： 供应商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多，种类齐全、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供应商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较多，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供应商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一般，种类一般得 3 分； 供应商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较少，种类单一得 2 分； 供应商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存在严重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主观分	5	服务承诺：投标人日常服务方案和措施，能够提供完善、快速、优质的便捷服务，满足采购单位相关要求，并作出相应承诺。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全生产巡查档案管理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严格具体安全可行的档案管理服务方案综合评定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5	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优化的建议。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三	商务及资信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客观分	6	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至投标响应截止日）投标人类似相关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可清楚体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签章及日期），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主要核定要素无法确认的，可判定业绩无效。

注： 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3、上述分值重复的地方，上限含，下限不含。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我单位为（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具体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投标报价(总价、元)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投标报价(总价、元)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件编号	服务对象	服务阶段	服务数量 (预估)	服务次数	投标单价 (元/个.次)	投标总报价 (万元)
包件1	工贸轻工企业	第一服务阶段： 2025 下半年	774	2		
		第二服务阶段： 2026 全年	1183	2		

包件编号	服务对象	服务阶段	服务数量 (预估)	服务次数	投标单价 (元/个.次)	投标总报价 (万元)
包件2	工贸机械及商贸企业	第一服务阶段： 2025 下半年	564	2		
		第二服务阶段： 2026 全年	1524	2		

包件编号	服务对象	服务阶段	服务数量 (预估)	服务次数	投标单价 (元/个.次)	投标总报价 (万元)
包件3	在建工程	第一服务阶段： 2025 下半年	25	2		
		第二服务阶段： 2026 全年	25	4		
	小型装修工程	第一服务阶段： 2025 下半年	40	2		
		第二服务阶段： 2026 全年	40	4		

注：1. 以上表式作为参考，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单次服务数量填写报价及合价。本表所填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应相一致。

2.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汇总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资格性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次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提供法人登记证），并加盖公章； (2)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提供了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号）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资质	(1)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若投标文件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当投标文件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用整体/包件预留给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交并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	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供应商填写完整的声明信息：“供应商企业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数据符合中小企业范围。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次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并提交了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条件响应表、符合性条件响应表，表述内容清晰无歧义。 （2）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要求清晰完整并真实有效；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须由授权代表亲笔签名，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在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盖章处仅认可单位公章，其他章（如投标专用章、部门章等）则无效。 （3）在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并签字（或盖章），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允许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不允许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当评标委员会判定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且该情况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将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无法有效证实其报价具备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9 条所述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5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供应商在参与投标的全过程中，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未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程度（%）
				小时	其 中		
					拥有	新购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类似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岗位资格			持证年限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相关业绩情况）：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 组中的 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系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4、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约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划型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名称（签字）：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危化品安全、职业健康安全、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等相关的内容进行安全技术服务，推进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

2. 最大限度控制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重大责任事故，重大险肇事故，火灾及爆炸事故等。

第二条：安全服务参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9.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0.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1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12.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13.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14.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5）

第三条：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具有以下相关资质

1. 具有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营业执照和资质；
2. 具有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将服务小组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格证书（如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安全评价师证书或安全管理岗位证书）等提交甲方。乙方指派的服务小组成员应具有3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及安全生产、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中级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安全评价师，并具有5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

2. 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拟更换安全服务技术小组成员，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服务小组成员的资质、经验、能力、工作态度等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2天内更换；

3. 每次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应至少2名，禁止1人单独去企业开展现场服务，且必须持甲方为其配发的《安全技术服务证》《委托书》，人员与证件应一致，并向企业表明身份；

4. 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受经开区安委办（安监办）的领导、监督、检查、考核。

第五条：监督检查内容

对企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危化品安全、职业健康安全、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等相关的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确定，推进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健全达标，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一）根据行业危险（危害）程度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二）通过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任命书、劳动合同等确认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情况，服务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具备所需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技能。

2. 协助企业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

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主要负责人须熟知自身的安全生产职责，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是否全面合理，查看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 协助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一）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处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4. 协助企业落实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一）协助企业落实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新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复审，换岗、转岗、复工教育；从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其他教育培训。

（二）协助企业落实教育和培训制度、培训档案，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培训课时是否达到要求；安全考核的开展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合格证或作业资格证。

5. 协助企业落实作业场所及现场从业人员安全操作

协助企业落实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畅通、作业环境工作设施和设备布局是否合理、危险物品的使用和储存是否符合要求、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到位、员工是否按照作业规程操作、危险作业是否进行了审批并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了劳动防护用品等。

6. 协助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一）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的位置、数量，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应急照明灯设置及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器材是否配足配齐、运行有效，是否存在擅自挪用、停用等问题；

（三）是否存在擅自扩大和改变防火分区及搭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是否存在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与疏散通道的现象；

（四）电气线路是否按规定敷设，是否进行穿管保护；

（五）是否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应急演练，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 提醒企业落实防雷设施设备安全维护措施

提醒企业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雷设施设备（装置），是否通过年度安全检查，是否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8. 协助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一）企业应建立安全检查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并应当组织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应登录区隐患排查系统按时报送隐患发现和整改情况；

（二）服务企业对现场问题和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方案和防护措施，建立相关台账，形成闭环管理。

9. 协助企业落实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积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预防，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实施安全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10. 配合甲方完成各类专项行动

第六条：安全服务要求

1. 安全服务期限及对象数量

1.1 本合同服务对象：第一阶段服务 2025 年下半年 774 家，第二阶段 2026 年全年 1183 家，具体数量根据情况按实确定；

1.2 安全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安全服务方式

2.1 日常服务

服务单位应对受服务企业逐一进行上门指导服务。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性质、生产设备、安全消防和职业卫生设施的运行和配置等情况，掌握企业各类生产安全信息，并逐一对企业安全、消防、职业卫生设施与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比对并提出改进意见。每个服务阶段内应完成 1 次上门服务，并出具《日常服务一企一档》（详见招标文件），同时根据企业风险将企业评定 A、B、C 级。发现重大隐患，24 小时内上报安监办。

日常服务第一阶段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2 专项服务

对评定为 B、C 级企业，服务单位应在一个月内提供专项服务，出具《专项服务一企一档》（详见招标文件），并再次对企业进行评级。每个服务阶段同一家企业专项服务不超过 2 次，对第二次专项服务后仍评定为 B、C 级的企业，上报安监办。

专项服务第一阶段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2.3 相关工作报告

（一）月度工作计划：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制定次月工作月度服务计划，明确服务企业清单，并提交给甲方。

（二）月度工作总结：乙方单位应在次月 10 日前对本月的服务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向甲方提供月度总结报告

（三）一企一档建立：乙方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所有受服务企业建立《日常服务一企一档》、《专项服务一企一档》。

第七条：考核方式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实行百分制考评，每三个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考核一次，详见《经开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1），考核与服务费挂钩。

第八条：服务费及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单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先服务后付费，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根据实际服务次数和质量考核结果按实结算。甲方以每季度乙方实际服务次数为准计算该季度基准服务费，如乙方质量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甲方全额支付基准服务费，如乙方得分 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度 1%基准服务费，以此类推。

3. 甲方应在每季度结束、考核完成，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及税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安全服务工作应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擅自转委托给任何其他方；乙方违约需按服务费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

第十条：保密规定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和各企业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书面及电子版等）保密，未经甲方和相关企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乙方应保证其指派的服务成员遵守本条所述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廉洁自律

乙方及其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经开区规定，详见《廉洁从业责任书》（附件2）。

第十二条：其他

1. 以下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述技术服务文件，各合同文件间互为说明和解释，如有冲突，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本合同及附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2.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表单样式进行合理调整和完善。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7.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

负责人（签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商联系人_1]

负责人（签名）：**[合同中心-供应**

甲方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在地]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

经开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提升安全技术服务质量，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成员

经开区安委办成立考核专项小组，组长由安委办主任担任，组员由安监办副主任及各片区检查组组长担任。

二、考核方式及细则

（一）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实行百分制考核）；

（二）根据合同要求对服务对象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以服务单位提供的有效日常服务、专项服务次数为准，计算该考核季度基准服务费；

（三）第三方服务质量主要考核内容及要求：

1、人员管理

服务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提供安全服务，根据服务对象和数量安排足够数量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并向安监办备案。

2、台账资料

每次服务均须出具相应的报告，如：《日常服务一企一档》《专项服务一企一档》。报告内容应真实完整、突出服务重点内容。每月需制定月度计划，每月结束对月度服务情况进行分析，出具月度总结。

3、监督服务质量

管委会在每个考核季度抽查 6 家日常服务企业、3 家专项服务企业进行现场比对核查。

4、事故控制

在服务期内，如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重大险肇事故的，实行扣分制度。**根据服务情况，履职尽责服务企业并有相关记录可免除相关责任。**

5、廉洁自律

1) 在进行技术服务中，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

2) 不得在技术服务辖区内利用服务之便开展其他与本单位相关的服务事项。

6、企业服务

服务周期内，服务单位应以良好的技术指导、服务态度、隐患问题持续跟踪为宗旨进行企业服务，受服务企业对服务满意程度纳入考核。

7、专项行动配合

服务周期内，服务单位应积极配合经开区管委会按时按质完成各类专项行动，专项行动配

合程度纳入考核。

8、加分项

考核周期内收到企业对第三方服务工作表扬认同的，以收到的书面文件为准，予以加分奖励，一次 1 分，上限 5 分。

三、质量考核结果

1、根据考核结果，90 分以上（含 90 分），当季度支付全额基准服务费；90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度 1%的基准服务费，以此类推；

2、根据考核结果，组织召开第三方服务工作例会，总结存在的问题，部署下季度工作。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开区管委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表单样式进行合理调整和完善。

经开区综合安全第三方安全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人员管理	根据合同要求配备服务人员,如遇人员更换,需及时向安监办报备。出现人员增减未及时报备的,每次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6		
2	台账资料	按时按质提供月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每少一份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5		
		根据合同规定,建立《一企一档》;针对企业安全现状进行安全分析,确定企业A、B、C类,形成安全档案。每少一家扣1分。若发现一企一档重复,每发现一家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10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而未及时上报安监办,发现一家扣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10		
3	监督服务质量	抽查6家日常服务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比对,核查企业现场有遗留隐患未查出的,一般隐患每发现一项扣1分,重大隐患每发现一项扣3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15		
		抽查3家专项服务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比对,核查企业现场有遗留隐患未查出的,一般隐患每发现一项扣2分,重大隐患每发现一项扣5分,隐患整改情况与实际不符合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15		
4	事故控制	服务期内,已完成服务的企业,若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火灾及爆炸事故、重大险肇事故的,每起事故根据情况扣5-1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15		
5	廉洁自律	在服务工作中,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服务单位不得在监管服务辖区内利用服务之便开展其他与本单位相关的服务事项。若涉及投诉的,经查属实,第一次扣5分,如有第二次,视当季度考核不合格处理,考核起始分55分。	5		
6	企业服务	每季度抽查受服务对象数量的5%进行服务满意情况调查,满意度调查平均分90分以下,每少10分,本项扣3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9		
7	专项行动配合	在服务期内,服务单位配合完成各类专项行动的情况。	10		
其他	加分项	考核周期内收到企业对服务工作表扬认同的,以收到的书面文件为准,予以加分奖励,一次1分,上限5分。	5		
总分合计			100		

第三方单位签名: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名：

经开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服务单位：

受服务单位：

一、服务专业能力评估	
评分项	(1-10 分, 1=非常不满意, 10=非常满意)
1.服务团队的专业知识储备	
2.《一企一档》中隐患的认可程度	
3.服务过程中, 对法律法规解释清晰程度	
二、服务态度评估	
1.服务过程中, 语言规范程度、沟通态度好坏	
2.服务过程中佩戴、出具相关证件	
三、服务问题追踪与改进	
1.对服务中发现隐患进行咨询时, 反馈的及时性	
2.对服务中发现隐患提出的整改措施的可行性	
3.服务流程结束后, 线上提醒企业对隐患的整改	
四、其他	
1.服务过程中对企业生产运行的影响	
2.本次服务对企业的实际帮助情况	
五、附加项 (10 分额外分值)	
3.其他认为需要改善的地方: _____	
4.本次服务中对服务企业最为认可的地方: _____	

附件 2:**廉洁从业责任书****甲方：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他企业和个人。
-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礼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持证上岗，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不得在技术服务辖区内利用服务之便开展其他与本单位相关的服务事项。

(十)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做证的义务。

(十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盖章) 乙方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 对甲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危化品安全、职业健康安全、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等相关的内容进行安全技术服务, 推进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

2. 最大限度控制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重大责任事故, 重大险肇事故, 火灾及爆炸事故等。

第二条: 安全服务参考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7.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9.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0.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1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12.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13. 《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14.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5)

第三条: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具有以下相关资质

1. 具有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营业执照和资质；
2. 具有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将服务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格证书（如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安全评价师证书或安全管理岗位证书）等提交甲方。乙方指派的服务小组成员应具有 3 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及安全生产、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中级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应为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安全评价师，并具有 5 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

2. 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拟更换安全服务技术小组成员，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服务小组成员的资质、经验、能力、工作态度等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 天内更换；

3. 每次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应至少 2 名，禁止 1 人单独去企业开展现场服务，且必须持甲方为其配发的《安全技术服务证》《委托书》，人员与证件应一致，并向企业表明身份；

4. 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受经开区安委办（安监办）的领导、监督、检查、考核。

第五条：主要服务内容

对企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危化品安全、职业健康安全、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等相关的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确定，推进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健全达标，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一）根据行业危险（危害）程度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通过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任命书、劳动合同等确认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服务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具备所需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技能。

2. 协助企业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主要负责人须熟知自身的安全生产职责，查看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是否全面合理，查看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 协助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一）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处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4. 协助企业落实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一）协助企业落实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新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复审，换岗、转岗、复工教育；从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其他教育培训。

（二）协助企业落实教育和培训制度、培训档案，培训内容是否全面，培训课时是否达到要求；安全考核的开展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合格证或作业资格证。

5. 协助企业落实作业场所及现场从业人员安全操作

协助企业落实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畅通、作业环境工作设施和设备布局是否合理、危险物品的使用和储存是否符合要求、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到位、员工是否按照作业规程操作、危险作业是否进行了审批并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了劳动防护用品等。

6. 协助企业落实安全、职业危害“三同时”和许可证管理

（一）服务企业落实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以及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相关许可和“三同时”办理情况。提醒企业办理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初步设计备案表、验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验收备案表。危险化学品项目的设立评价、设立许可、安全设施设计许可、试生产方案备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许可。

7. 协助企业落实职业危害安全管理措施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是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职业病危害场所是否配备了相应的防护设施；

（二）生产布局是否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三）是否配套了相应的卫生设施；设备、工具和用具等设施是否符合保护从业人员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四）是否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有记录，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协助企业落实有害因素的申报资料、职业危害年度检测报告、对涉害岗位职工是否进行交底、员工职业体检档案,询问作业人员是否了解作业现场的危害因素,现场查看防护设施和卫生设施情况。

8. 协助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措施

特种设备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一)特种设备管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配备管理: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并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经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方可投入使用,确保安全运行,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健全特种设备定期查看维护保养制度,进行经常性自行查看和维护,并对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提交演练评估报告。

9. 协助企业落实现场隐患整改

(一)工业梯台的护笼设置,护栏高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梯脚防滑措施、轮子的限位和防移动装置是否完好;

(二)运输(输送)机械传动部位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可靠,是否设置急停开关,启动和停止装置标记是否明显;

(三)金属切削机床的防护罩、盖、栏,防止夹具、卡具松动或脱落的装置,各种限位、联锁、操作手柄是否完好有效;各类机加工设备的工作照明灯照度是否符合要求;

(四)冲、剪、压机械的离合器、制动器、紧急停止按钮是否可靠、灵敏,传动外露部分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可靠,防伤手安全装置是否可靠有效,专用工具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安全设施联锁是否有效;

(五)木工机械的限位及联锁装置、旋转部位的防护装置、夹紧或锁紧装置是否灵敏、完好可靠;跑车带锯机是否设置有效的护栏;锯条、锯片、砂轮是否符合规定,安全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六)装配线的输送机械防护罩(网)是否完好,有无变形和破损;翻转机械的锁紧限位装置是否牢固可靠;吊具、风动工具、电动工具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七)砂轮机的托架安装是否牢固可靠,砂轮机的防护罩是否符合要求;砂轮机运行是否平稳可靠、砂轮磨损量是否超标;

(八)电焊机的电源线、焊接电缆与焊接机连接处是否有可靠屏护,保护接地线是否接线正确,连接可靠;

（九）注塑机的防护罩、盖、栏是否牢固且与电气联锁，液压管路连接是否可靠，油箱及管路有无漏油，控制系统开关是否齐全完好；

（十）手持电动工具是否按规定配备漏电保护装置，绝缘电阻、电源线护管及长度是否符合要求，防护罩、手柄是否完好，保护接地线是否连接可靠。

10. 配合甲方完成各类专项行动

第六条：安全服务要求

1. 安全服务期限及对象数量

1.1 本合同服务对象：第一阶段服务 2025 年下半年 564 家，第二阶段服务 2026 年全年 1524 家，具体数量根据情况按实确定；

1.2 安全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安全服务方式

2.1 日常服务

服务单位应对受服务企业逐一进行上门指导服务。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性质、生产设备、安全消防和职业卫生设施的运行和配置等情况，掌握企业各类生产安全信息，并逐一对企业安全、消防、职业卫生设施与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比对并提出改进意见。每阶段服务期内应完成 1 次上门服务，并出具《日常服务一企一档》（详见招标文件），同时根据企业风险将企业评定 A、B、C 级。发现重大隐患，24 小时内上报安监办。

日常服务第一阶段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2 专项服务

对评定为 B、C 级企业，服务单位应在一个月内提供专项服务，出具《专项服务一企一档》（详见招标文件），并再次对企业进行评级。每个服务阶段同一家企业专项服务不超过 2 次，对第二次专项服务后仍评定为 B、C 级的企业，上报安监办。

专项服务第一阶段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3 相关工作报告

（一）月度工作计划：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制定次月工作月度服务计划，明确服务企业清单，并提交给甲方。

（二）月度工作总结：乙方应在次月 10 日前对本月的服务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向甲方提供月度总结报告

(三)一企一档建立: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所有受服务企业建立《日常服务一企一档》、《专项服务一企一档》。

第七条:考核方式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实行百分制考评,每三个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考核一次,详见《经开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考核管理办法》(附件1),考核与服务费挂钩。

第八条:服务费及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单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先服务后付费,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根据实际服务次数和质量考核结果按实结算。甲方以每季度乙方实际服务次数为准计算该季度基准服务费,如乙方质量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甲方全额支付基准服务费,如乙方得分90分以下,每低1分,扣除当季度1%基准服务费,以此类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应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擅自转委托给任何其他方;乙方违约需按服务费总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

第十条:保密规定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和各企业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书面及电子版等)保密,未经甲方和相关企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乙方应保证其指派的服务成员遵守本条所述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廉洁自律

乙方及其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经开区规定,详见《廉洁从业责任书》(附件2)。

第十二条:其他

1. 以下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述技术服务文件,各合同文件间互为说明和解释,如有冲突,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4)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2.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表单样式进行合理调整和完善。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7.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
—

甲方 (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商名称_1]

乙方 (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

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负责人 (签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人]

负责人 (签名): [合同中心-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所在地]

联系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

经开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提升安全技术服务质量，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成员

经开区安委办成立考核专项小组，组长由安委办主任担任，组员由安监办副主任及各片区检查组组长担任。

二、考核方式及细则

（一）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实行百分制考核）；

（二）根据合同要求对服务对象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以服务单位提供的有效日常服务、专项服务次数为准，计算该考核季度基准服务费；

（三）第三方服务质量主要考核内容及要求：

1、人员管理

服务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提供安全服务，根据服务对象和数量安排足够数量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并向安监办备案。

2、台账资料

每次服务均须出具相应的报告，如：《日常服务一企一档》《专项服务一企一档》。报告内容应真实完整、突出服务重点内容。每月需制定月度计划，每月结束对月度服务情况进行分析，出具月度总结。

3、监督服务质量

管委会在每个考核季度抽查 6 家日常服务企业、3 家专项服务企业进行现场比对核查。

4、事故控制

在服务期内，如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重大险肇事故的，实行扣分制度。**根据服务情况，履职尽责服务企业并有相关记录可免除相关责任。**

5、廉洁自律

1) 在进行技术服务中，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

2) 不得在技术服务辖区内利用服务之便开展其他与本单位相关的服务事项。

6、企业服务

服务周期内，服务单位应以良好的技术指导、服务态度、隐患问题持续跟踪为宗旨进行企业服务，受服务企业对服务满意程度纳入考核。

7、专项行动配合

服务周期内，服务单位应积极配合经开区管委会按时按质完成各类专项行动，专项行动配合程度纳入考核。

8、加分项

考核周期内收到企业对第三方服务工作表扬认同的，以收到的书面文件为准，予以加分奖励，一次1分，上限5分。

三、质量考核结果

1、根据考核结果，90分以上（含90分），当季度支付全额基准服务费；90分以下，每低1分，扣除当季度1%的基准服务费，以此类推；

2、根据考核结果，组织召开第三方服务工作例会，总结存在的问题，部署下季度工作。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开区管委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表单样式进行合理调整和完善。

经开区综合安全第三方安全服务质量季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1	人员管理	根据合同要求配备服务人员，如遇人员更换，需及时向安监办报备。出现人员增减未及时报备的，每次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6		
2	台账资料	按时按质提供月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每少一份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5		
		根据合同规定，建立《一企一档》；针对企业安全现状进行安全分析，确定企业A、B、C类，形成安全档案。每少一家扣1分。若发现一企一档重复，每发现一家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10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而未及时上报安监办，发现一家扣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10		
3	监督服务质量	抽查6家日常服务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比对，核查企业现场有遗留隐患未查出的，一般隐患每发现一项扣1分，重大隐患每发现一项扣3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15		
		抽查3家专项服务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比对，核查企业现场有遗留隐患未查出的，一般隐患每发现一项扣2分，重大隐患每发现一项扣5分，隐患整改情况与实际不符合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15		
4	事故控制	服务期内，已完成服务的企业，若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火灾及爆炸事故、重大险肇事故的，每起事故根据情况扣5-1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	15		

		完。			
5	廉洁自律	在服务工作中，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服务单位不得在监管服务辖区内利用服务之便开展其他与本单位相关的服务事项。若涉及投诉的，经查属实，第一次扣 5 分，如有第二次，视当季度考核不合格处理，考核起始分 55 分。	5		
6	企业服务	每季度抽查受服务对象数量的 5% 进行服务满意情况调查，满意度调查平均分 90 分以下，每少 10 分，本项扣 3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	9		
7	专项行动配合	在服务期内，服务单位配合完成各类专项行动的情况。	10		
其他	加分项	考核周期内收到企业对服务工作表扬认同的，以收到的书面文件为准，予以加分奖励，一次 1 分，上限 5 分。	5		
总分合计			100		

第三方单位签名：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名：

经开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一、服务专业能力评估	
评分项	(1-10 分, 1=非常不满意, 10=非常满意)
1. 服务团队的专业知识储备	
2. 《一企一档》中隐患的认可程度	
3. 服务过程中, 对法律法规解释清晰程度	
二、服务态度评估	
1. 服务过程中, 语言规范程度、沟通态度好坏	
2. 服务过程中佩戴、出具相关证件	
三、服务问题追踪与改进	
1. 对服务中发现隐患进行咨询时, 反馈的及时性	
2. 对服务中发现隐患提出的整改措施的可行性	
3. 服务流程结束后, 线上提醒企业对隐患的整改	
四、其他	
1. 服务过程中对企业生产运行的影响	
2. 本次服务对企业的实际帮助情况	
五、附加项 (10 分额外分值)	
3. 其他认为需要改善的地方: _____	
4. 本次服务中对服务企业最为认可的地方: _____	

满意度调查时间:

附件 2:**廉洁从业责任书****甲方：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他企业和个人。
-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礼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 (九)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需持证上岗，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不得在技术服务辖区内利用服务之便开展其他与本单位相关的服务事项。
- (十)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做证的义务。
- (十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盖章) 乙方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盖章)

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67751026

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拟对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内的在建工程和小型装修工程进行安全管家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开展此项工作。为此,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工作:

(1) 安全诊断与评估:乙方应提供初次安全诊断服务,帮助企业识别潜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例如,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查等方式,评估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并提出改进建议。此外,还包括对建筑工地的全面安全检查,涵盖危大工程、登高作业、文明施工、特种设备等领域,同时,协助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档案,督促整改落实。

(2) 安全监管

I. 在建工程专项检查

乙方应根据工程开工及推进情况,每一个季度组织一轮质量、安全巡查,每轮检查在建工程数约25个(具体数量根据情况按实确定)。乙方应把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部分分项工程作为质量检查重点,把事故多发或危害严重的部分分项工程作为安全检查重点,组织专项质量、安全巡查。质量检查包括混凝土结构(现浇、装配式)、钢结构、幕墙工程、防水工程等内容,安全检查包括深基坑、模板支模、起重吊装、脚手架、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消防安全等内容。每次检查,乙方应当场出具问题告知书,并抄送委托方。乙方应每季度出具一份检查汇总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对建筑工地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指导,落实整改措施。

II. 小型装修工程检查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进度,每季度对小型项目组织一次安全检查,检查重点为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操作平台、消防安全以及涉及承重结构变动等,每个项目施工过程中检查不少于1次。每次检查,乙方应当场出具问题告知书,并抄送委托方。乙方应对每个工地每次检查出具一份检查情况报告,并每月出具一份检查汇总报告,协助甲方对工地安全检查发现

的问题督促指导，落实整改措施。

(3) 安全教育培训

乙方应组织专家对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提供多层次的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包括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主体责任制培训、全员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以及危险作业专项培训。此外，还提供安全教育 PPT 展示培训。乙方应根据项目检查情况，每半年度或年度组织一次安全专项培训。

1.2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及乙方的承诺详见《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和乙方提交的《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委托事项的实际需要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安排以及服务内容、要求，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质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质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答复。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并提交检查报告及整改意见。

2、乙方委派的检查人员应具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资格，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将检查组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格证书（如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安全评价师证书或安全管理岗位证书）等提交给甲方。

3、委托期限内，如乙方拟更换检查组成员，应提前 7 天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检查组成员的资质、经验、能力、工作态度等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 天内更换。

4、乙方在实施监督检查工作时，应佩戴甲方为其配发的《安全检查员证》。

5、乙方应在委托期限内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检查工作。每一轮检查完成后，乙方应根据检查及考评情况编制季度综合考评报告，并做好相应的资料整理工作。乙方的季度综合考评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检查工程概况；
- （2）检查实施概况；
- （3）检查记录（含检查内容、检查部位、检查记录、影像资料等）；
- （4）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5）评估意见和建议；

(6) 工程项目整改情况。

6、乙方应每季度提交综合考评报告。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检查情况报告、检查汇总报告、综合考评报告等文件应包括书面报告和电子版各一份。

五、考核

甲方将成立考核小组，每季度考核一次，采用对受检的工程及企业查出的隐患数与整改率进行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经开区建筑工地第三方安全管家服务考核办法》。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根据乙方在委托期限内实际完成检查的工程数量，按以下服务费价格计算：

服务项目	服务费价格 (元/个)	项目个数 (预估)	半年检查 次数	服务费合计 (预估)
在建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xx	25	6	xx
小型装修工程巡查服务	xx	40	6	xx
汇总				xx

2、服务费总金额暂估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实际服务费金额根据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实际完成检查的工程数量、次数以及甲方考核后乙方所得分数结算。

3、乙方每月完成的检查工作应由甲方签署确认单，并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与甲方核实、确认该季度实际完成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检查工作量，确定该季度应付服务费金额。

如乙方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甲方全额支付该季度的应付服务费；如乙方得分 95 分以下，甲方按分值的百分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4、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甲方应在每季度结束、考核完成，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25 日内支付该季度的应付服务费。

5、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监督检查活动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费。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应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擅自转委托给任何其他方，否则，乙方除应支付前款所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

3、如乙方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以下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所述监督检查工作的合同文件,各合同文件间互为说明和解释,如有冲突,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2、本合同自双方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双方另行友好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6、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1:**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礼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盖章) 乙方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盖章)

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经开区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管服务考核办法****一、考核目的**

- 1、确保安全管家服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提升服务质量。
- 2、通过量化评估推动安全管理持续改进。
- 3、为服务费用结算、续约或终止提供依据。

二、考核对象

第三方安全管家服务团队。

三、考核成员单位

组长由规划建设部部长担任，组员由规划建设部副部长及各园区分管建设副主任担任。

四、考核模式

每季度考核一次（实行百分制考核）；

- 1、检查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安全监管的台账；
- 2、抽查 3 家建筑工地进行现场比对核查。

五、考核指标与评分办法（满分 100 分）

考核总分为 100 分，由考核组成员分别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扣分内容及表单详见附表。

六、考核流程**数据收集:**

安全管家提交《月度服务报告》（含检查记录、整改闭环证明、培训记录等）。

现场核查:

规划建设部联合园区管理中心抽查 3 家建筑工地隐患整改情况。

评分与反馈:

考核小组（由甲方、监理、专家组成）按标准评分，5 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结果通知》。

七、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分数大于等于 95 分的，全额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考核分数为 95 分以下，按分值的百分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提出改进要求；考核分数为 60 分以下，要求限期整改，未整改则终止合同。

八、附则

本办法由经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经开区建筑工地第三方安全管家服务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周期：

一、检查质量与专业性（40 分）				
考核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问题记录
1. 人员配置合规性	根据合同要求配备服务人员，每缺 1 名持证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以上）扣 5 分；现场检查小组少于 2 人扣 5 分。	10		
2. 检查覆盖全面性	漏检重大危险源（如深基坑、高支模）每处扣 5 分。	10		
3. 隐患识别准确性	检查报告与业主复查结果不符，每处扣 3 分。	10		
4. 台账资料完整性	缺检查原始记录（含影像）扣 2 分/次；缺整改闭环记录扣 3 分/项。	10		
二、问题跟踪与闭环（40 分）				
考核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问题记录
1. 整改复查及时性	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查（如 7 天内），每次扣 5 分。	15		
2. 隐患闭环率	未闭环隐患每项扣 3 分（需业主签字确认）。	15		
3. 重大风险预警	未专项通报紧急隐患（如坍塌），扣 10 分。	10		
三、服务态度与协作（20 分）				
考核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问题记录
1. 沟通响应速度	未在 24 小时内回复业主质询，每次扣 2 分。	5		
2. 企业满意率	服务单位不得在监管服务辖区内利用服务之便开展其他与本单位相关的服务事项。每收到一次企业投诉，经查属实，扣 5 分。累计发生 2 起，视当季考核不合格处理（考核起评分为 55 分）。	5		

2. 廉洁自律	存在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经查属实，第一次扣 10 分，如有第二次，视当季度考核不合格处理（考核起评分为 55 分）。	10		
四、事故控制（扣分项）				
考核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问题记录
1. 安全事故	服务期内，经服务的企业建筑工地每发生 1 次工程建设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等级进行扣分。发生一般事故，扣 5 分；发生较大事故，扣 10 分；发生重大事故，扣 15 分；发生特大事故的，根据情况进行研判。	/		
五、加分项（最高+5 分）				
考核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风险预控创新	提前预警避免事故（需书面证明）。	5		
合计				

第三方服务单位签名：

考核日期：

考核组成员单位签名：